

男子抢救超48小时后死亡

未认定工伤,家属起诉人社局

河南郑州 36 岁男子龚明（化名）工作期间在单位办公室突然发病倒地，后经治疗无效死亡，因人社部门拒绝认定工伤，家属告上法庭。

龚明家属称，在医院救治期间，龚明全程处于深昏迷状态，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多名医生表示，龚明的病症没有救治意义。但家属难以接受这个事实，不愿放弃，希望能出现奇迹。

龚明抢救期间，其单位提起工伤认定申请，郑州市中原区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依据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而龚明不符合这一条件。

“法律不应违背人道主义，不应让家属在认定工伤和抱着希望抢救之间作抉择。”龚明死亡后，其妻将中原区人社局告上法庭。

2021 年 12 月 29 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未当庭宣判。

现实中，关于工伤认定“48 小时标准”的争议并不鲜见。

记者注意到，2021 年 5 月，最高检曾发布典型案例称，一男子开会返回途中突发疾病，后送医抢救靠呼吸机维持生命，10 天后家属放弃治疗，拔掉呼吸机 5 分钟后该男子死亡。人社部门一开始未认定工伤，家属起诉未获支持，后经检方抗诉，最终得以认定。



工作中突发疾病

47天后不治死亡

未被认定工伤

家属告上法庭

『48小时标准』

是否合理

据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前急诊病历记录，2021 年 9 月 16 日 16 时许，龚明工作时无明显诱因突然倒地，后意识不清、肢体抽搐、口吐白沫、呼之不应，持续数分钟后抽搐停止，同事急呼 120。病历显示，经急诊现场抢救，龚某约三分钟后心肺复苏成功。入院后，通过神经外科医师会诊，告知家属患者脑水肿明显，脑疝形成，可能开颅后无法进行血肿清除，只能行减压手术。

“患者家属表示理解、知情，强

龚明被救治期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他所在单位提起工伤认定申请。10 月 12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社局作出《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龚明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龚明妻子介绍，丈夫在单位属于中层干部，平时不吸烟，有应酬会喝酒，身体良好。因为今年的疫情、洪水等原因，单位经营不太好，丈夫压

烈要求手术。”病历提道。

龚明妻子告诉记者，当时龚明因颅内压太高，颅部 CT 造影无法正常显影，医生就说“手术意义不大”。然而，丈夫三十多岁，他们有一儿一女，原本四口之家很幸福，遭此厄运，全家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希望能出现奇迹。”龚明妻子强烈要求手术。不过，当夜只进行了颅骨瓣减压术，其他手术未进行。“颅内压太高，就没敢打开脑硬膜。”

力比较大。

2021 年 12 月，龚明妻子将中原区人社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判令被告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12 月 29 日上午，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进行网络直播。

龚明的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了庭审。庭审中，第三人表示同意原告诉求。

庭审中，原告诉讼代理人指出，龚明从医院初次诊断至其临床死亡，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若脱离呼吸机，几分钟就会死亡。此外，龚明瞳孔放大、无自主呼吸等症状，符合“脑死亡”。脑死亡不同于一般的外伤，具有不可逆性。参与救治医生都表明龚明

否则就会出现奇怪的现象：放弃治疗，太不人道，但是能够认定为工伤；继续抢救，一旦抢救无效，就无法认定工伤。

北京维京律师事务所杨林峰律师表示，类似情况，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的做法比较普遍，此类案件近年来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包括法官在内，认识和理解不可能完全一样。这类案件，无论最终是否认定为工伤，都不能简

郑州市中心医院病历显示，手术后，龚明颅内压呈持续性升高。“病情预后情况极差，与患者家属反复沟通，家属表示知情理解，并要求签字出院。”

事发次日 23 时 46 分，家属将龚明转入河南省人民医院。

龚明妻子告诉记者，经进一步 CT 检查，医生表示，龚明的弥漫性脑水肿更加严重，如果早知道这个情况，不会建议转院。

2022 年 1 月 5 日，医生告诉记

的病情没有抢救价值。“龚明是一名青壮年，家属不可能不抱着奇迹发生的态度去搏一搏。法律不应违背人道主义，不应让家属在抱着奇迹发生要求抢救和认定工伤间进行抉择。”

被告诉讼代理人答辩表示，医院病历显示，截至第三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工伤认定，龚明一直处于治疗状态。根据《民法典》第十五条的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和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可见自然人死亡时间是以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因此，龚明从抢救到死亡，时间超过 48 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视同工伤”的规定。

庭审中，原告两名朋友出庭作证。

单说是错误的。

“在尊重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大家有争议，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可能后一种观点（认定为工伤），相对来说需要一些突破和勇气。”杨林峰说。

知名劳动法律法规专家、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庞春云律师认为，《民法典》实施前，此类案件多严格执行“48 小时标准”。最高法专门出台审理一些案件要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件，法律不再像以前那么冷冰冰，

者，龚明入院后，医院就下达了病危（重）通知书。据介绍，龚明一直深昏迷，无自主呼吸，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因手术希望不大，就一直在该院维持着。

河南省人民医院死亡记录显示，2021 年 11 月 2 日，龚明抢救无效死亡。

龚明妻子告诉记者，从事发到龚明死亡，多名医生、专家表示救治没有意义，家里也很清楚，但实在难以下决心放弃。

一名证人表示，事发当晚 21 时左右她赶到郑州市中心医院，龚明正在做手术，她听到医生和家属谈病情，让家属考虑是否要放弃，说龚明已经没有救治的可能。另一证人表示，事发次日她陪同龚明妻子帮助转院，当时，医生劝说放弃抢救，基本没有救治可能。

庭审中，原告诉讼代理人指出，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调取龚明 2018 年的体检报告（用以证明龚明身体状况良好），以及郑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共 5 名医生、专家的证人证言，以证明龚明被抢救时存在无自主呼吸，瞳孔放大等猝死症状，在医学上没有抢救价值。

庭审历经 3 个小时，未当庭宣判。

不只法律需要被尊重，道德规范同样需要尊重。

就龚明案，庞春云律师认为，法律中有个概念叫稳定状态，龚明在抢救的 48 小时内是否有救活的可能，可以根据其症状，结合以往类似病例，寻找医学界的统计数据。如果从抢救起 48 小时内，确实已经没有存活可能，也可以判定为工伤。

（综合整理自澎湃新闻、东方网纵相新闻）